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

111 年 11 月 04 日訂定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內部稽核，作為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特訂定「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組由校長於校內專任教職員中遴聘 3 至 5 人擔任組員，並由組員中遴聘 1 人為召集人，負責稽核事務之協調、召集、辦理內部稽核研習活動及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本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組員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組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組員為兼任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

第三條 本組之職權：

一、本校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本校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職權之行使，不得牴觸會計及採購執掌。

第四條 本組職責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目的、範圍、項目、執行時間、方式及人員等項目，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組依每學年度排定之內部稽核時程至各單位進行重點式抽查為原則，且依政府法令實施或重大專案業務，進行不定期查核。

第五條 本組稽核時發現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二、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四、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縱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本組應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呈報董事會，且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第七條 本組組員應迴避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
本組執行稽核業務，得請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八條 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